股票代码: 400114

股票简称: 东北电3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特定授权新增发行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认购H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1.00元(等同约1.158港元),本次认购协议乃经各订约方磋商后订立。

认购股份为90,000,000股乃由本公司拟配发及发行之新H股。认购股份分别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4.89%及10.30%,以及分别相当于认购股份发行后经扩大之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5.87%及9.34%。

- 2、本次认购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事宜,除需要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出相关授权之外,尚须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含核准)。能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 5、由于完成须待有关条件获达至及/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一、交易概述

1、董事会决议及订立认购协议

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新增发行H股(简称"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H股发行对象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市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1.00 元(等同约 1.158 港元),本次认购协议乃经各订约方磋商后订立。

认购股份为90,000,000股乃由本公司拟配发及发行之新H股。认购股份分别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4.89%及10.30%,以及分别相当于认购股份发行后经扩大之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5.87%及9.34%。

本次认购事项尚须待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2、认购人

本次 H 股发行对象(认购人)为 W. H. B. D (HK) Technology Limited, 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战略投资者。

3、需履行的外部批准程序

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出相关授权之外,本次 H 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含核准)。

二、认购人基本情况

认购人: W.H.B.D (HK) Technology Limited

据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认购人及其实益拥有人并非本

公司之关联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关联人士亦无关联的的独立第三方。

认购人的相关资料

认购人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中轴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轴线")采用的投资控股公司以持有认购股份。中轴线为一所于 2015 年成立并以北京作为基地的基金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及主要股东为吴彦霖。中轴线专注发掘与中国国民增长相关并能以股权投资或并购的投资机会。目前,中轴线的投资领域包括科技创新、企业服务及先进制造、金融科技、文化旅游及生命健康。

三、认购协议

该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订约方:(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人(作为认购人): W. H. B. D (HK)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认购代价")(即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代价为人民币 1.00 元),并由认购方于成交时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按议定汇率并以港元支付。

先决条件

认购完成需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分配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人;
- (2)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特定授权)获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 (3)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4) 根据本协议给予的所有公司保证自本协议日期起直至成交时于所有重大 方面仍属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
- (5) 由本协议日期起计,直至成交日期止,H 股一直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而停牌或因其他事项而不超过连续 10

个营业日除外),且于成交日期或之前并无接获联交所及/或其他主管机关指示,表示股份将因本协议完成或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或其他事项)而将会或可能被撤销或反对在联交所上市;

- (6) 于成交时,任何人士概无于任何主管机关取得任何有约束力的判令限制或 禁止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
- (7) 自本协议日期起,(i)除公司内资股面临深交所退市及相关影响后果外, 没有发生其它重大不利影响;及(ii)各集团公司营业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 法律没有能导致对集团整体而言有重大不利改变的改变(不管该改变在成 交日期前或成交当天实施);及
- (8) 公司已履行所有根据本协议其应于成交前履行的义务。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令所有先决条件得以尽快达成,并于达成后即时通知认购方。倘公司未能达成上述任何先决条件,公司应送达一份书面通知以知会认购方。认购方可全权酌情豁免上述第(4)、(5)、(7)及(8)项先决条件。倘任何先决条件于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达成或获豁免,本协议将予终止,而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双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应予终止及终结,除先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外,双方概不得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 H 股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1.00 元(等同约 1.158 港元), 较:

(1)H股于2022年7月26日(即订立认购协议日期前一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港币0.275元溢价约321.09%;

(2)H股于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0.269元溢价约330.48%;及

(3)H股于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0.263元溢价约340.30%。

认购价乃经本公司与认购人公平磋商后计及(当中包括)认购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观点、H股近期市价及目前市况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规定的H股发行价不能低于其面值之限制而厘定。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人民币 90,000,000

元) 需于完成时由认购人按议定汇率并以港元支付。

五、与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完成

应于上述条件最后一条获达至或获豁免之日的第五个交易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 较晚日期)完成。

认购原因及益处

董事认为本次认购为公司筹集资金的契机,同时可扩大股东基础,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本次认购将促使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认为本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在减扣本次发行所有适用成本费用,包括中介佣金及税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8,600 万元,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拟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使用用途如下:

- (1)约人民币31,000,000元(约占36.0%)将用于偿还短期负债:
- (2) 约人民币15,000,000元(约占17.4%)用于新能源发电配套母线新产品生产,包括新产品试制、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
- (3)约人民币20,000,000元(约占23.3%)用于推动电子商务业务模式;
- (4)约人民币20,000,000元(约占23.3%)用于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过去 12 个月的股票融资活动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股票融资活动。

上市申请

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交申请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准许买卖认购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认购事项将须待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认为本次认购为公司筹集资金的契机,同时可扩大股东基础,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本次认购将促使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认为本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体现了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的信心。本次 H 股发行有利于尽快引进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尽快落实公司市场业务拓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本次 H 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提升。

七、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 (1)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批准本次 H 股发行并作出相关授权; (2)董事会按照最高授权额度发行新 H 股; (3)发行及配售新 H 股的所有条件已达成; 及(4)全部90,000,000股新 H 股获发行,则本公司股本及股权架构将可能变动如下:

	本次 H 股发	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内资股	615, 420, 000	70. 46	615, 420, 000	63. 88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	81, 494, 850	9. 33	81, 494, 850	8. 46	
有限公司					
-其他公众股东	533, 925, 150	61. 13	533, 925, 150	55. 42	
H股	257, 950, 000	29. 54	347, 950, 000	36. 12	
-已发行 H 股公众股东	257, 950, 000	29. 54	257, 950, 000	26. 78	
-新 H 股(认购人)	_	_	90, 000, 000	9. 34	
总计	873, 370, 000	100.00	963, 370, 000	100.00	

注:认购股份为 90,000,000 股乃由本公司拟配发及发行之新 H 股。认购股份分别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 34.89%及 10.30%,以及分别相当于认购股份发行后经扩大之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之 25.87%及 9.34%。认购股份之总面值将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

八、释义

于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615, 420, 000 股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正常开门营业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
		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发出或一直有效的八号或以上热
		带气旋警告,且于下午五时正或之前仍未撤除,或于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发出或一直有效的「黑
		色」暴雨警告,且于下午五时正或之前仍未撤除的日
		子
「类别股东会议」	指	将召开及举行的 H 股持有人及内资股持有人的各自类
		别股东大会,以批准(其中包括)认购协议及其项下
		拟进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权
「本公司」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认购协议之完成
「条件」	指	本公告「先决条件」一节所载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召开及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其中
		包括)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特定授
		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 本集团成员公司 」一词指
		其中任何一间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
		外资股,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进行认购及买
		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期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订约方可能约定的该等其
		他较晚日期
「重大不利变动」	指	任何事件、情况、影响或发生任何事件或上述任何一
		项所处的任何状况,对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业务
		或财务状况有或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指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业务、经营、资产、负
		债或财务状况或前景发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订约方」	指	本公司及认购人,即认购协议的订约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权」	指	建议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向董事
		授出的特定授权,以根据认购协议向认购人发行认购
		股份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W.H.B.D (HK) Technolog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事项」	指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进行认购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及认购人就认购事项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
		日订立的认购协议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1.00 元(等同约 1.158 港元)
「认购股份」	指	本公司拟根据认购协议发行的合共90,000,000股新H
		股
「监管当局」	指	任何相关政府部门、行政部门、监管机构、法院、仲
		裁庭或仲裁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
		监会、香港联交所
「%」	指	百分比

风险提示

由于完成须待有关条件获达至及/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九、备查文档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H股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北电气发展》